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關於 浙江八達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5）第 0639 號

致：浙江八達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接受浙江八達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高金榜律師、王成才律師（以下簡稱“六和律師”）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六和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及《浙江八達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是六和律師根據對本次股東大會事實的了解及對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六和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六和律師根據我國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發表如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

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作出關於提請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

經查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會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上發出的《浙江八達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以下簡稱“《會議通知》”），《會議通知》載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股權登記日和審議事項等內容。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2025年5月23日上午10时，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在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46号宁波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梓双先生主持。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人，共计代表股份15,96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4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六和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

（二）表决结果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969.1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969.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5,969.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5,969.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5,969.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15,969.1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本议案获通过。

经验证，六和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八达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珂

经办律师：



高金榜



王成才

2025 年 5 月 23 日